

財團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宣佈擬通過協議安排將公司退市

- 每股 12.18 港元的現金選擇，較未受干擾日 2025 年 9 月 3 日每股 8.20 港元的收盤價，溢價 48.54%；較未受干擾日止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溢價 50.18%；較未受干擾日止 9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溢價 48.18%；該價格為安能自 2021 年 11 月中旬以來從未達到的水平。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 35.74%，使出現其他提案的可能性極低。
- 本提案在公司股票流動性有限的情況下，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確定性的變現機會，幫助其規避持續的市場風險與不確定性。
- 本提案將使公司在宏觀經濟逆風和零擔貨運行業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更加靈活、高效地作出長期業務決策，並更加聚焦核心業務。

香港，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由大鈺資本、淡馬錫和淡明資本共同組成的財團（「財團」）今日與中國領先的零擔快運網絡運營商——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安能」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56）聯合宣佈，擬通過協議安排（「提案」）的方式，將其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退市。

財團收到公司首席執行官秦興華先生及首席運營官金雲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以支持提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 35.74%。

本提案擬定每股 12.18 港元的現金選擇，按股權價值計算，公司估值約為 18.4 億美元（143 億港元）¹，為安能自 2021 年 11 月中旬以來從未達到的估值水平。私有化價格較未受干擾日 2025 年 9 月 3 日每股 8.20 港元的收盤價，溢價達 48.54%，該日期為公司股價及交易量出現異常波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私有化價格為最終價格，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價格的權利。

本提案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使其能夠在公司股票流動性有限、市場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的情況下，以可觀的溢價變現其在公司的投資。

¹ 以每股現金選擇 12.18 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6,131,054 股及美元兌港幣匯率 7.77 計算。

每股 12.18 港元的現金選擇：

- 較未受干擾日每股 8.20 港元溢價約 48.54%；
- 較截至未受干擾日止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每股約 8.11 港元，溢價約 50.18%；
- 較截至未受干擾日止 9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每股約 8.22 港元，溢價約 48.18%；
- 較截至未受干擾日止過去 52 周的最高及最低收盤價，溢價分別約為 28.21%和 82.88%；
- 較截至未受干擾日止過去三年平均收盤價每股 6.13 港元，溢價約 98.69%。

自 2021 年上市以來，公司面臨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行業挑戰，包括全球疫情、經濟下行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儘管公司成功調整了經營策略並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但在外部環境不利及股票流動性不足的影響下，股價持續承壓。股東若通過公開市場交易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承受顯著折價實為困難。

本提案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可在確定性的前提下，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在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資金重新配置至其他投資機會。

股東收到其他替代性要約以實現在公司投資價值的可能性極低。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5.74%。任何第三方若要提出替代性要約，均需獲得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同意處置其所持股份，因此出現競爭性提案的可能性極低。

本提案還將使公司的長期業務決策更加靈活高效。

由於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以及零擔貨運行業競爭的加劇，公司在未來的運營中面臨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公司需要推行可能影響短期財務表現的戰略舉措。在本提案完成後，公司將作為一家非上市實體，不再受到短期資本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信息披露義務的壓力，從而能夠更加靈活、高效地推進其戰略重點。

此外，維持公司上市地位的實際收益有限，退市將使公司能夠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

自 2021 年以來，公司股價長期承壓，成交量低迷，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然而，公司仍需承擔為維持上市地位所產生的行政、合規及其他相關費用，管理層還需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履行上市公司義務。鑒於上述情況，並綜合考慮相關成本與資源投入，維持上市地位對公司而言收益有限。退市將使公司能夠立即節省成本，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的長期發展。

留任員工並實施長期增長戰略的意向。

本提案完成後，要約人計劃保留安能的現有業務，強化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積極尋求新的戰略與發展機遇，並持續落實公司的長期增長戰略。除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動外，要約人亦計劃聘用公司現有員工。

提案條款及時間安排

若本提案生效，股東可選擇以下任一方案：(i) 現金選擇，每股可換取現金 12.18 港元；(ii) 股份選擇；或(iii) 現金與股份混合選擇：股東可按其自行決定的比例選擇。

本提案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滿足所有先決條件，並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滿足所有提案條件，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評估本提案，並就公平合理性及是否應予接受向少數股東作出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本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和建議，以便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作出推薦。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載於由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中。

摩根大通信納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就該要約擔任財團的法律顧問

有關本提案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發的《3.5 公告》。

關於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運營商。作為快運行業中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的先行者，公司通過超過 38,000 家覆蓋全國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直接運營的關鍵分撥及幹線運輸網絡，確保服務的高質量與高可靠性，提供及時而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服務的終端客戶覆蓋中國超過 99.6% 的縣城和鄉鎮。

關於大鈺資本

大鈺資本是一家領先的產業投資機構。目前，大鈺資本管理資產規模約 70 億美元，專注於中國醫療健康、硬科技、消費升級和企業服務領域內的投資機會。秉承「投資驅動變革」的理念，大鈺資本對選定的公司和企業家進行長期投資，幫助企業制定有效的經營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推動企業成長和行業變革。

關於淡馬錫

淡馬錫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國際投資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投資組合的總值已達 4,340 億新元。淡馬錫秉持「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致力於為當代及未來世代創造積極影響。公司持續構建具有韌性、前瞻性並能實現長期可持續回報的投資組合。淡馬錫在全球 9 個國家設有 13 個辦事處，包括位於亞洲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和新加坡，以及位於亞洲以外的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和華盛頓特區。

關於淡明資本

淡明資本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在新加坡和上海擁有辦事處。淡明資本旗下基金聚焦於投資在與大中華區有緊密聯繫或重要業務關係的高質量項目。淡明資本採用由主題驅動的投資策略，跨資產類別、行業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淡明資本目前管理資產規模約 40 億美元，投資者來自全球，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淡明資本為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的獨立子公司。

媒體聯絡：

安能物流 法定代表人 唐僊瑩 tangsiying@ane56.com	財團 Christensen Advisory OfferForANE@christensencomms.com 胡昌然(香港) (852) 5501 8658 宋陽(北京) (86) 130 31089386
---	---

免責聲明

Statements in this communication relating to plans, strategies, specific activities, and other statements that are not descriptions of historical facts ar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Forward-looking information is inherently subject to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and actual results could differ materially from those currently anticipated due to numerous factors. Forward looking statements are based on the current beliefs and management's expectations and are subject to significant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outsid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mpany or the Offeror. Given these uncertainties, you should not place undue reliance on thes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which speak only as of the date hereof. Except a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the Company or the Offeror does not undertake any obligation, and expressly disclaims any obligation, to update, alter or otherwise revise any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that may be made from time to time, whether as a result of new information, future events or otherwise.